
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流程

优待证申领工作流程

在申请优待证前应先进行建档立卡，已进行过信息采集的，可在信息采集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

一、申领对象

1. **退役军人**：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、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（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二条）。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、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也符合申领条件（《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一条）。

2. **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**：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配偶、父母（抚养人）、子女，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（《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九条）。

3. **注意事项**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核不予通过：服役期间被部队除名、开除军籍的；处于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内的；处于服刑、羁押、通缉期间的。申请人受过刑事处罚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、被开除公职或存在严重影响身份荣

誉的其他情形的，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进行审核，审核情况逐级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。

二、办理地点

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原则上在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办理建档立卡、申领优待证。不在户籍地常住的服务对象，也可向常住地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办理，具体事宜以通知为准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建档立卡需提供的材料

1. 身份证原件；
2. 户口本原件；
3. 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，包括转业证、退伍证、军队离退休证、复员证等。证件丢失、字迹不清存疑或以上证件中未显示入伍时间、退役时间的，还需提供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的入伍登记表、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；
4. “三属”人员需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，持证人需提供烈士证书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、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，非持证人还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证明等；
5. 立功受奖人员需提供立功受奖材料或证明；

6. 帮扶援助对象需提供低保证、特困证等证明；
7. 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。

（二）申请优待证需提供的材料

1、身份证原件

2、电子照片：个人近期 1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，规格为 352 像素（宽）*440 像素（高），JPEG 格式，分辨率 300DPI，大小为 20K-50K，无边框，头部占图像尺寸 2/3 左右，人脸位置居中，24 位 RGB 真彩色，背景为纯白色。

（三）异地申领优待证条件

原则上以户籍地申领为主，确需在常住地申领优待证的应符合当地申领条件。

（四）委托他人申请（登记）所需材料

除提交申请（登记）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及书面委托书原件。

（五）监护人代为申请（登记）所需材料

除提交申请（登记）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及监护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户口簿、监护关系公证书、出生医学证明，或者被监护人所在单位、居住地的社区（村）居委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。